

南阳高新区 2025 年年度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 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南阳高新区沱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

项目地点：高新区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高新区辖区内园林绿化、市政设施

2. 养护内容：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水体清淤；道路、路灯、人行道、地下管网、桥梁、景观灯（中国结、红灯笼）、泵站等市政及其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巡逻。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并签订工作量确认书。如发生养护工作量增加或减少，

甲方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对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以《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一级养护质量标准，《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和《市政设施养护维护标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机构进行鉴定。

南阳市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高新区财政局、双方共同选择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任一机构。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

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高新区城管委办公室印发的《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文件进行考核。

第五条 合同价款

2025 年市政绿化养护费用单价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
1	沥青路面	0.94/m². 年
2	铺装人行道维修	0.59/m². 年
3	路灯（钠灯）	131.43 元/盏. 年
4	排水设施疏挖	1.78m/年
5	绿化面积	9.9/m². 年
6	行道树	49.49 元/棵. 年
7	窨井维修	4.24/元/座. 年
8	雨、污水管道管理维修费	3.24/元 m. 年
9	路灯线路	1.06 元/m. 年
10	变压器维修	2156 元/台. 年
11	桥梁	12 元/m². 年
12	景观灯（中国结红灯笼）	320.88 元/盏. 年

本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
(小写：¥：3454686.5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养护费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量，结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提供全额发票支付。工程量有所改变时，按照实际工程量×单价据实结算。

第七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款。

(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任务区划内的维护内容不超过15%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收并进行维护，费用标准按中标价格进行折算，若遇绿地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的情况下，费用相应扣除，待绿地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承包方维护。

(2) 因城市建设需要对维护内容进行部分改造时，但改造内容不超过20%，改造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改造后养护责任归中标单位承担，并负责补齐养护期间死亡苗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继续执行的义务

在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期间，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下的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均同意由南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方各一份，财政局一份，存档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11300777984619Q

开 户 行：农业银行南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1671670104000207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邱永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马峰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南阳高新区沱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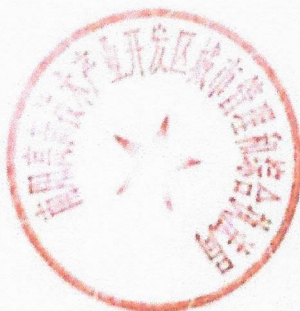
根据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绿化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4）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3454686.50 元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整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 8月13日